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2012 年統計 2,300 萬內地旅客八成來自廣東省，六成乃不過夜即日來回，這說明香港已經成為了深圳及珠三角居民一小時生活圈活動中心，這已經超越旅遊工業挑戰，而是十一五規劃、珠三角規劃綱要下，港深同城化政策推動的結果，問題不是特區政府評估不足，多批地建酒店及搞活橋頭堡經濟，多建幾個邊境 outlet mall 可以解決的。

因為跨界基建會陸續落成，2015 年廣深港高鐵直抵西九龍，來廣東省居民即日來回更快捷方便，屆時香港人在生活層面將面對更大衝擊，高鐵及西九文化區投資，回報必須要靠內地人消費，同樣 2016 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一樣要靠同城化及一小時生活圈的人流支撐，但本人確信香港現在什或未來幾年來的交通承載能力，路面的活動空間都不足以應付以上的發展。貿然再增加內地人來港的數量，只會令旅遊質量下跌，令旅客留下差劣的印象，反而有損香港旅遊之都的美譽，令香港的旅遊業得不償失。

另外，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本人想指出新移民背後的問題。以家庭移民為前提，在此我們不妨把「國家需要的人才」的定義擴闊一下。一個移民，若然有其非凡的才能，固然是人才。然而如今當大部分已發展地區都面臨人口老化，則任何一個正值壯年的勞動人口都是一個珍貴的人力資源。相對來說，「已發展地區」一般都已經確立一定的福利系統，其中面對人口老化，社福資源緊拙的情況更是水深火熱。

所以，在對「家庭移民」避無可避的情況下，不少政府會要求新移民及其家人在移民前簽署合約，保證在一定時期之中新移民在衣食住方面無需國家照顧，而其(已入藉)家人亦須保證在此期間會照顧新移民的起居及各樣之必要開銷。這個「包底」的方法給予政府一段時間去證實這個新移民有沒有自食其力的能力而不會對本地社福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就以加拿大為例，對家庭移民正是實行相關措施。很多國家在新移民在居留滿若干日子後再審視新移民在文化上的融合程度再決定是否給與公民(國民)資格，此舉則可避免無法與本地文化接軌的移民衝擊本地文化，然而此過程則不在本文細表。需要注意從移民成為公民的重點是，一個公民對國家當有甘苦與共的承擔，所以公民才有投票權，而移民和合法居民都沒有。政治上，容不下對本地未有承擔! 新移民參與。由此可見一個新移民，首先應該問自己是否願意為該地貢獻付出與該地共榮共存。在一個新移民努力證明自

己之後，他對任何國家都不可多得的一份子，當中考慮，家庭移民與技術移民根本並無二致。但新移民來港新移民來港，未能證明自己能否如政府人口政策所期待一般成為香港的新力軍，又何以可以在香港社福安全網內領取最為救急的綜援？新移民在香港失業還是失婚，在香港活不下去，就請回原居地。

最近英國亦收緊了新移民領取福利的限制，要求新移民證明自己有真正找到工作的機會，才會發放福利。而內地各省市亦有戶籍制度，限制遷移的名額，以及福利待遇。至於沒審批權，沒自力更生要求，短時間內能領取福利的「普世價值」，全世界只有香港才找得到，香港實是慷他人之慨。

本人並不反對真正的家庭團聚，但審批權在內地，批准誰來定居香港都要照單全收，根本無法杜絕以家庭團聚為名，假結婚或以貪污手法買單程證等行徑。孔允明案就是一個典型的單程證例子。2003 年與港人老翁結婚，2005 年申請單程證來港，翌日丈夫即病逝。孔女士如果真的想家庭團聚的話，丈夫死後便會回內地跟兒子團，而不是為怕麻煩兒子而在無親無故的香港不斷追討福利。回歸 16 年來，香港平均每年經濟增長不到 3%，比新加坡的 6%少了一半。主要原因當然是政府施政不濟但其實這也與兩地近年的新移民的質素有莫大關係。新加坡只會吸納能幫他們發展的新移民，例如專業人士或能夠為新加坡帶來新產業的專才。相反，香港吸納的主要是需要我們幫助的新移民，例如低學歷〔超過七成新移民只有中學學歷〕、低甚至無收入的單程證人❖!❖。到底這些新移民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是正增長還是負增長，其實存在很大的疑問。新加坡人口只有香港的三分之二，但整體 GDP 於 2011 年竟然歷史性超越香港，而且產業比香港多元化，除了金融和地產，還有高科技環保、石油、生物、科技及博彩娛樂等行業。

本港每年的人口增長率是 0.6%，數字偏低，本土的死亡率亦高於出生率，所以有必要靠外來人口提供勞動力。香港人口老化嚴重，我們並不反對新移民，但可否把 5 萬名單程證配額減半，剩餘的配額用作吸納一些香港需要的高質素新移民？為什麼香港九成以上的新移民都是國內人士，而新加坡可以吸引到像 Jim Rogers 這些國際級大師？當新加坡越來越「國際化」，香港則越來越「國內化」不用等到 2046，香港已經完完全全地變成了一個國內城市，不要說與新加坡比較，連與國內其他大城市相比，都失去競爭優勢了

除了質素以外，試圖以單程證解決人口增長問題卻會加重另一些人口問題。香港人口的性別比率（即男性數目相對每千名女性的比率）將由 2012 年的 869 顯著下跌至 2039 年的 744。眾所「周」知，單程證申請人有八成是女性，如繼續無止境地每年吸納數萬名內地女士，將來港女將更難在香港覓得如意郎君。而且青少年只佔 2012 單程證的 13%，即每 13 個青少年移民，就會帶來 87 個中老年人移民，不單止無助解決「老化」，反過來是加劇人口老化

政府是否應該先滿足香港人的基本住屋需求，讓住劏房的都能上樓，才去不斷引入新來港人士呢？

雖然，政府以《基本法》第 22(4)條為理據，指憲制上說明單程證審批權不在香港。然而，有關條文只稱「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重點是「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單程通行證配額原為每日七十五個，1995 年增至現時一百五十個，為何不能重新確定為七十五人個？

再者，特區政府卻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放寬給香港居民的「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連政府自己也不知道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實際數目便貿貿然放寬，是冒了很大的風險。放寬居港權給港人的內地成年子女其實在增加人口老化問題，到底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即使父母不在人世也有權申請，根本不算是家庭團聚。

本人希望能回復到原有的每日七十五個配額，以及重新限制「超齡子女」來港，這一定沒有抵觸《基本法》第 22(4)條。至於收回單程證審批權，可以再慢慢與中央政府從長計議。若果政府維持現

行措施，只會引發新一輪的高收入，高學歷的港人移民逃亡潮。不斷以低收入，低學歷的「新香港人」去替代這一些移出香港的高質素人士，又是否得不償失呢？本人並不反對新移民，如果這些新移民有助提升香港市民整體生活質素的話。政府現時已經無法解決住屋問題，卻無止境地引入單程證人士，令到問題越來越嚴重。請不要忘記，政府服務的對象是香港市民，應以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為目標，而政府的稅收(包括司長每年四百多萬的工資)也是來自香港市民，必須合理利用於香港市民的福利。

可能政府會認為人口多等於經濟有增長的動力，可是，今年年初，人口學學者 Wolfgang Lutz 受邀出席新加坡人口政策研討會時指，現時沒有充分證據證明，人口老化與經濟放慢有必然關係，例如塞浦路斯共和國(Cyprus)人口遠比德國年輕，但經濟發展卻明顯不如後者。結論是，經濟增長更取決於人口質素(例如民眾是否有足夠想像力與創意來提高生產力、創造更多財富)，而非人口年齡與數量。因此，政府要務理應是先釐清地方的經濟高增值發展願景、人口質素狀況(如年齡、學歷、工種分佈、創業狀況)，從中研究人才短缺情況(欠缺哪些人才與所欠數量)、然後制定本地人才培訓策略、讓地方人盡其才，並且判斷地方需要依賴外力的程度、推算所需外來工作人口的種類與數量。

事實上，香港的經濟發展願景向來不清晰，更枉論如何做到人盡其才、確定所需外來人才的類別與數量。從過去的四大經濟支柱到六大產業再到現在的四大潛力行業群，重心產業一直在變，政府卻不曾檢討各個產業成效、解釋變化原因。縱然現屆政府視文化創意產業為香港四大潛力行業之一，但有評論估算，港府最近令人無從捉摸、難從市場角度理解的「三挑二」電視發牌決定，就可引致每年八十億、與新近落成的郵輪碼頭造價相若的經濟損失。

政府建議在某些行業引入更多外勞，同樣值得商榷。以建造業為例，政府指現在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引入外勞可增加彈性、避免增加本地勞工淡市時的失業率。但數據顯示，現時香港註冊建築工人數字較 2007 年增加四成一，原因是發展局自 2010 年起推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來培訓本地人才，今年發展局局長更強調有信心計劃可滿足業界未來數年的人才需要。因此增加輸入外勞是否必要？會否拖低薪金、打擊員工積極性、損害建造業向來高生產力的經濟效益？這些問題諮詢文件都沒有提到。事實上，回歸前已有建築學學者指，香港發展規劃「缺乏整體發展目標和意識形態，只有功利目的而沒有社會理想和文化取向」，但問題至今依然嚴重，例如關於是否需要開發去年令香港獲《經濟學人》選為全球最宜居城市的郊野公園，來應付人口❖!❖長，